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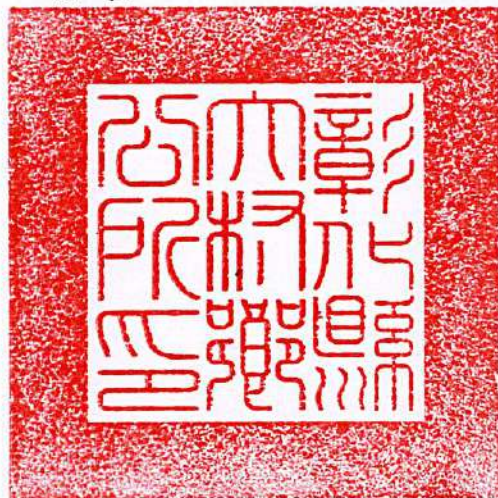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5001398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大美字第20號租約(土地標示：上美段249、250、251地號土地)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許美珠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許美珠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法無投遞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自公告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由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(民國115年7月8日彰大鄉農字第1150011052號)於本所農業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洽本所農業課取。

鄉長賴志銘